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416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民國 110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11 時 0 分

貳、會議地點：本會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林主任委員茂盛

紀錄：專員賴淑娟

出席委員：黃委員正源、李委員國生(請假)、陳委員廣堯、方委員錦龍、
林委員國璋、李委員蒼棟、林委員順發、黃委員玲娜、陳委員文彬、陳委員慧英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曾召集人文杞、吳總幹事志宏(請假)、林副總幹事聰敏、陳組長素美、林組長鳳娥、吳組長玟怡(請假)、高組長啟文、黃主任水桐、陳主任韻琴(請假)、許主任有良

肆、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宣讀本會前次(第 415 次)委員會議紀錄，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定。

伍、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415 次會議決議提案執行情形：(第一組報告)

案號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宜蘭縣南澳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代表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業以本會 110 年 2 月 2 日宜選一字第 11031500251 號公告當選人名單。	結案

決定：准予備查。

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宜蘭縣第 21 屆員山鄉湖北村村長李永和，因有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情事，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確定，經員山鄉公所自本(110)年 1 月 27 日解除村長職務，並指派黃清堯君自同年 4 月 1 日起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代理村長職務。本會依同法第 8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不再補選。(第一組報告)

- (一)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死亡者，直轄市長由行政院派員代理；縣（市）長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鄉（鎮、市）長由縣政府派員代理；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派員代理。」。
- (二)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決定：洽悉。

陸、討論提案

第一案：宜蘭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選舉區之劃分，擬維持與本屆（第 19 屆）縣議員選舉區相同，提請審議。（第一組提案）

說明：

- 一、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109 年 10 月 6 日中選務字第 1093150441 號函辦理。
- 二、宜蘭縣本屆（第 19 屆）縣議員任期將於 111 年 12 月 25 日屆滿，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7 條規定略以，...縣（市）議員選舉區，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劃分；...。但選舉區有變更時，應於公職人員任期或規定之日期屆滿一年前發布之。前項選舉區，應斟酌行政區域、人口分布、地理環境、交通狀況、歷史淵源及應選出名額劃分之。
- 三、為配合前項業務需要，中央選舉委員會前開號函請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於 110 年 5 月 31 日前填具「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表」，如有變更之建議者，並依所附選舉區劃分意見表及說明表格式提供意見，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如無須變更者，亦請提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於前揭期限前函報，作為審議選舉區之參考。
- 四、查「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縣（市）議會議員總額，依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選出之議員名額為準；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調整如下：...四、縣（市）人口超過二十萬人至四十萬人者，每增加一萬四千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三十三人。五、縣（市）人口超過四十萬人至八十萬人者，每增加四萬人增一人；最多不得超過四十三人。又查 87

年1月24日選出宜蘭縣議會第14屆議員總名額34名；本屆（第19屆）議會議員總名額34名；下屆（第20屆）議會議員總名額34名。

五、依前揭規定，本會110年1月14日宜選一字第1100004972號函請宜蘭縣政府及宜蘭縣議會提供選舉區變更意見，該二機關均函復無變更意見（宜蘭縣政府110年1月14日府民行字第1100004972號函及宜蘭縣議會110年4月1日宜議議字第1100000539號函）如附件1。綜上，參考宜蘭縣議會及宜蘭縣政府意見，宜蘭縣議會下屆（第20屆）議員選舉之選舉區擬不變更。

辦法：擬具「第20屆宜蘭縣議員選舉區變更意見表」如附件2，提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作為審議選舉區之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同日上午11時10分